

关于沁水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张月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十四五”开局良好。

(一) 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188 万元,为预算的

142.3%，增长 56.6%。加上级补助收入 147563 万元、上年结余 3580 万元、调入资金 156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24 万元，收入总计 440092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四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0%。加上解支出 57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664 万元，支出总计 399837 万元，年终结余 40255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表一、表二）

（1）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173360 万元，为预算的 125.3%，增长 51.5%。其中：增值税 81456 万元，增长 83.3%；企业所得税 20461 万元，增长 15.3%；个人所得税 1684 万元，增长 49.8%；资源税 35828 万元，增长 49.9%。**非税收入 80828 万元**，为预算的 201.1%，增长 68.9%，其中：专项收入 27592 万元，增长 65.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15 万元，增长 1.0%；罚没收入 1833 万元，下降 1.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674 万元，增长 335.6%；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40 万元,下降 38.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61 万元,增长 93.7%。(表一、表二)

(2)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147563 万元,增长 65.2%。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78251 万元,下降 4.9%;专项转移支付 85899 万元,增长 264.3%。

(3)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49 万元,增长 5.6%;公共安全支出 7905 万元,下降 6.7%;教育支出 45650 万元,增长 7.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71 万元,增长 1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4 万元,下降 6.1%;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万元,下降 9.9%;节能环保支出 37925 万元,增长 207.8%;城乡社区支出 43512 万元,增长 50.6%;农林水支出 36576 万元,下降 17.8%;交通运输支出 14410 万元,下降 7.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6 万元,下降 36.9%;住房保障支出 6807 万元,增长 19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0 万元,增长 62.9%;债务付息支出 2239 万元,增长 3.1%。

(表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155 万元,为预算的 308.8%,增长 86.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9489 万元,增长

90.5%。加上级补助收入 37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收入总计 7486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485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8.3%，调出资金 156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支出总计 69218 万元，年终结余 5642 万元，为专项债券和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表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 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表五）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534 万元，下降 3.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02 万元，增长 4.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732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37728 万元。（表六）

5. 全县政府性债务

2021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00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5 万元，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大医院建设项目、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厂房项目、县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云首下泊水库项目、县殡仪馆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2021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1 年再融资债券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解债务风险。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止 2021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6.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6 亿元，专项债务 9.3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16.15 亿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偿还债券本金 0.5 亿元，付息 0.49 亿元。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有新举措。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县为企业减负 4.6 亿元，有效降低各行业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为国有企业注入资金 3480 万元，支持下沃泉、杏则、南阳、冯村康养特色村如期投入运营；通过财政贴息、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1 年发放担保贷款 6169 万元。积极筹措资金 5.4 亿元，大力支持开发区、大医院、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道路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 PPP 项目，2021 年新增入库 PPP 项目四个，总投资 21 亿元。

2. 保障重点工作有新成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412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3150 万元），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 727 万元，支持一事一议项目，下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1375

万元，服务好农村改革发展大局。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投入资金 1356 万元，加强疫情防控经费和应急物资保障，实行全民免费疫苗接种。支持推进生态环保改善。共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3.8 亿元，主要涉及冬季清洁取暖、污水、垃圾处理、城乡环境卫生等。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共安排财政资金 5505 万元，重点支持应急抢险救灾、受灾群众救助、灾后生产恢复和水毁设施修复等。

3. 保障改善民生有新提升。2021 年，建立民生支出清单，进一步推进了民生政策落实落细。全年民生支出 24.8 亿元，占到了财政总支出的 81%。全年我县教育支出 4.6 亿元，继续支持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确保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各学校的正常运转；支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支持定都小学（二期）工程、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亿元，支持做好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及时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力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我县卫生和健康支出 1.3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支持医

疗领域改革。

4. 深化财政改革有新突破。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全县非盈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上线运行，降低了票据印刷成本，节省了财政资金，打通了便民就医电子化服务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提高了政府采购监管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了营商环境。

5. 财政管理水平有新进展。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健全完善财政收入分析调度机制，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3 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管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 0.75 亿元。多措并举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2021 年共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9782 万元，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性款项 3000 万元。强化基层运转保障，继续提高乡镇人员补贴，每人月均提高 195 元，加大对乡镇、村、社区的经费保障力度，全县“三保”运行总体平稳。认真落实好常态化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共下达直达资金 3.17 亿元，确保各项直达资金尽早发挥效益、直接惠企利民。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较大，非税收入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相衔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与发展阶段、财力状况相适应。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 全县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0800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01900 万元，增长 16.5%，非税收入 68900 万元，下降 14.8%。加上级补助收入 600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02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03 万元，收入总计 4010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10.6%（2022 年将上年结余资金、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上解支出 2888 万元，支出总计 401070 万元。（表七、表八）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835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6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3084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0849 万元。（表十）

3.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4 万元，收入总计 37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 万元。（表十一）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7681 万元，增长 34.4%。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3230 万元，增长 7.2%。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42179 万元。（表十二）

（三）县本级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不含开发区）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6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1140 万元，非税收入 6536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0057 万元，上解收入 413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2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03 万元，收入总计 3980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182 万元，上解支出 2888 万元，支出总计 398070 万元。（表七、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33.6%；公共安全支出 9285 万元，增长 48.3%；教育支出 45551 万元，增长 2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7 万元，增长 1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7 万元，增长 52.9%；卫生健康支出 14510 万元，增长 53.2%；节能环保支出 74098 万元，增长 3505.7%（主要是提前告知非常规天然气、清洁能源发展及上年结余等专项资金导致基数较大）；城乡社区支出 40724 万元，增长 51.0%；农林水支出

50170 万元,增长 127.1%;交通运输支出 21795 万元,增长 700.1% (主要是提前告知一般债券资金及上年结余资金导致基数较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7 万元,增长 89.4%;债务付息支出 2600 万元,增长 13.0%。(表九)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与全县预算收支相同

我县各部门(单位)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0.2%。其中: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下降 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1 万元,下降 7.8%;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 万元,增长 55.6%,主要是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车辆需要更新;出国出境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拨付。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市委市政府“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落实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聚力“九大重点”，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勇蹚转型新路，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统筹兼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做好税收组织工作，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预算源头控制，严控一般性和经常性支出规模，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节约财力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改善民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弥补财力不足，缓解支出压力。认真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各项直达资金尽早发挥效益、直接惠企利民。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管理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继续加大与政策性银行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精准有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按照中央和省市县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培育和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煤层气、煤炭、文化旅游、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推进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开发区建设，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坚持“四个不摘”，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矢志不渝，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财政支出的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以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安居等为重点的惠民工程，让全县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突出就业优先。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就业工作。支持健康沁水建设，把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作为当前重要的民生工程，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网。有效保障基层运转。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精准施策，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平稳运行。

（四）蹄疾步稳，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拓宽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暂付性账款清理工作，严控暂付款增量，积极消化暂付款存量。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拉高标杆、锲而不舍、勇争一流，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做出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